|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预算说明 | | | |
|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  |
| （一）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执法活动，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辖区交通管理职能；负责全市交通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承担支队机关和各直属机构纪检监察、队伍管理及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开支审核等工作。 | | | |
| （二）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直属交警大队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法查处、交通事故预防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安全设施管理，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相关管理等职责；负责指导辖区派出所依法履行交通管理职能。 | | |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  |
|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包括16个(含两个临时科室)机关行政处（科）室及7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泉州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 | 行政 | 531 | 523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 |  |  |  |  |  |
| 2019年，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六个直属交警大队部门主要任务是：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坚持以人民发展为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保安全、少死人，保畅通、少拥堵，促公正、少投诉”这一目标，以《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实施为契机，继续发挥好“道安平台”和“综治平台”两大平台，着力大数据研判交通、互联网宣传交通、物联网服务交通三个创新，着力提升新时代队伍综合管理、现代化交通安全治理、城市文明交通、窗口服务四大水平，解决交警队伍不适应问题、农村交通安全薄弱问题、城市交通乱象问题、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交警付出与社会回报不对称问题五大重点，争取实现降事故、少死人，秩序好、堵情少，满意度高、投诉少的预定目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 | |  |  |  |  |  |
| （一）围绕一个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保安全、少死人，保畅通、少拥堵，促公正、少投诉”这一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锻造最忠诚的公安交警队伍、践行最牢固的为民服务宗旨、营造最公正的交管法治环境、展示最良好的城市交通形象，以更加安全、更加畅通、更加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为“五个泉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 | |
| （二）发挥两个平台。以《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实施为契机，继续发挥好“道安平台”和“综治平台”作用，抓实道安问责和综治责任督导措施，把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需要协调的重要事项、需要解决的棘手问题、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通过这些平台去实现、解决和完成，进一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公安搭台、部门协作”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综合治理局面。 | | | |
| （三）着力三个创新。**一是创新用大数据研判交通。**依托“智慧泉州”建设，注重科技应用创新，不断整合信息资源，实现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交通大数据中心、高清高点无线视频、警情警员警车定位、信息通讯网络、核心业务平台、基础应用系统等功能和技术，精准分析研判、辅助决策，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水平。**二是创新用互联网宣传交通。**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共享，完善公安交警“双微”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教育、倡导文明交通从我做起教育。利用手机短信平台、电视广播、官方网站、手机应用软件等向重点车辆驾驶人、农村地区驾驶人、私家车所有人和重点单位、企业法人及村镇安全管理员推送车驾管服务信息、违法信息告知和恶劣天气预警、节假日出行提示、重点活动宣传等交通安全提示。**三是创新用物联网服务交通。**加快推进集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创新利用物联网服务交通流检测、交通电视监视、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违法抓拍、交通诱导及现场交通执法，不断提升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 | | | |
|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 |  |
|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收入预算为33911.81万元，比上年下降1219.91万元，主要原因是“放管服”以来，电子监控抓拍以违法地为主，部分直属大队电子监控建设少，罚没款收入也就相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128.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753.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911.81万元，比上年下降1219.9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69.34万元，公用支出1812.89万元，项目支出23929.58万元。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 | |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128.01万元，比上年减少91.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上年资金结余结转，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 |
| （一）行政运行8489.4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 | | | |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39.7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如PPP项目、车驾管成本性支出、行政性收费成本支出等。 | | | |
|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家安全）3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安全支出。 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项目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14.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08.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 |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 | |
|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 | |
|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 | |
|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58.31万元，其中： | | | |
| （一）人员经费8047.1万元。 | | | |
| （二）公用经费1811.21万元。 | | | |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 |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 | |  |
| 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与去年持平。 | | | |
| （二）公务接待费 | |  |  |
| 2019年预算安排2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外单位业务检查、指导、督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主要原因是:我支队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倡节约，坚持从严从简，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校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 | |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2019年预算安排668.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7.3万元，公车购置费21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8%，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老旧破损车辆逐渐报废更新，运行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 | | |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  |
| 2019年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1.21万元，比2018年增加23.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相对增加。 | | | |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 |  |
| 2019年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37.1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0万元。 | | | |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 |  |
| 截至2018年底，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六个直属大队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000万元。 | | | |
| 十、名词解释 | |  |  |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 | |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 | |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 | |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 | |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 | |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 | |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 | |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 | |
|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 | |
|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 | |
|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附表：1.2019年度收支预算表 | | |  |
| 2. 2019年度收入预算表 | | |  |
| 3. 2019年度支出预算表 | | |  |
| 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 | |
| 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 |
| 6.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 | |
| 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 |
| 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 |
| 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 | |
| 10.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12.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批复表 | | | |